

##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合特光电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30万元，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,000万股（含）、不低于500万股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.03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、2022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。

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.03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.97元/股（含），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。

#### 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2年7月31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8,459,41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36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3.66元/股、最低价为3.48元/股，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,995,056.24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#### 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3日